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41/24.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部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促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2.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强社会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方加强和坚持参与促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并为之做出贡献；

4.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2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功故事、经验教训和现有挑战；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20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联合国最近关于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方面的成功故事和现有挑战的相关报告和文件，包括统计数据报告，作为 2020 年社会论坛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7. 又请高级专员为至少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代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代表和相关特别程序参加 2020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他们推动论坛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8.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代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方开放，如北方和南方国家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除贫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人士、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奉行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尤其是残疾人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传播有关社会论坛的信息，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倡议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1. 请 2020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开展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利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社会论坛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14.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